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授权委托理财额度：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- 授权委托理财产品种类：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债券投资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，交易对手为银行、基金、保险等机构。
-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一、授权委托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产品种类

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。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债券投资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，交易对手为银行、基金、保险等机构。

2、授权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4、授权投资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在该投资期限内，授权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5、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门参与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资金使用监控，按照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及时把控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。

2、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投资过程的监控和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及时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